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易玉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审字[2026]1718 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审字[2026] 1718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2,108,780.1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8,507,5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6,328,905.93 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com.e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e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CAC 审字[2026]1718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CAC 文字[2026]0371 号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